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0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江祥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美怡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思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請求「債務人應提繳新臺幣壹萬壹仟零伍拾貳元至債權人勞退帳戶」部分，係以「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」為標的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自不得依督促程序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